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市場處 函

機關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  
號6樓

承辦人：鄭孟樺

電話：02-25505220#2307

電子信箱：cw-215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工字第1076017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業務需要，請貴校協助端視本處採購之窯燒花崗石地磚，如提供地磚樣品，能否透由相關檢試驗研析是否含有天然花崗石之主要成份，請查照見復。

說明：本處辦理地坪更新工程，因施工圖說材料特性載明：「窯燒花崗石使用之材料乃以天然花崗石之主要成分，並添加高嶺土及長石為主材...」，惟契約並無要求廠商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現因故需釐清廠商所使用之地磚是否符合圖說規定「以天然花崗石之主要成分」一節，爰請貴校協助端視貴校有無關相關檢試驗可分析所含成分或由本處送交實驗室之報告所必須檢驗項目、方法予貴校判釋等其他研判方式，並提供所需經費報價，請惠予卓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 

